

# 包头师范学院

##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4-2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见附件1)。

#### 二、结题要求

1、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见附件2),并按照《包头师范学院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指南和结题基本要求》(见附件3)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交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和相应的成果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学术论文提供复印件即可)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五点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

心)恒德楼 1112 室。

2、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见附件 4)。

3、请将附件 2、附件 4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2720638796@qq.com。

4、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结题。

5、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年度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特此通知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附件 1: 包头师范学院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  
名单

附件 2: 包头师范学院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结题  
报告书

附件 3: 包头师范学院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指南和结题基本  
要求

附件 4: 包头师范学院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延期  
结题申请表